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自願性公告 與沈陽市政府之戰略合作建立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沈陽市人民政府（「沈陽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簽定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雙方有意於若干領域合作，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基於框架協議，沈陽恆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沈陽恆信」）代表沈陽市政府，聯合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遼寧瀚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遼寧瀚華資本」）及本公司旗下另一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華擔保股份」）就共同設立中國沈陽市（「沈陽市」，或「市」）融資擔保產業發展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沈陽市登記成立沈陽恆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恆華基金」），參與各方共出資4億元人民幣並全額定向對本公司旗下子公司遼寧瀚華投資擔保有限公司（「遼寧瀚華擔保」）增資擴股，其中遼寧瀚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恆華基金的日常運作管理工作；沈陽恆信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以財政資金2億元人民幣為出資，以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定期存款利率為參考確定的業績基準作為回報（不參與恆華基金的收益分配和管理），在支持本公司擔保業務發展的同時保證國有資本的保值增值；遼寧瀚華擔保註冊資本亦將由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7億元。同時，遼寧瀚華擔保、遼寧瀚華資本與沈陽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公司共同設立沈陽市小微企業流動性支持債權基金。按照沈陽市創業創新基金的安排，本公司未來還將繼續與市、區政府共同為小微企業金融支持開展更多合作。

董事會相信，框架協議及政府出資體現沈陽市政府運用財政資金增強擔保機構實力、促進融資擔保行業加快發展的政策落實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支持，這將有利於本公司抓住契機促進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普惠金融服務領域快速發展。設立恆華基金及其增資擴股將使遼寧瀚華擔保具備國資背景，有利於進一步增強遼寧瀚華擔保的資信能力及市場認可度，從而增強其服務小微企業的能力，這將整體惠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

## 合作背景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促進中小企業健康發展的決策部署，國家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務部、工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城市示範工作的通知》(財建〔2015〕114號)，中央財政通過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給予示範城市獎勵支持。沈陽市被列為國家財政部公佈的十五個「國家首批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示範城市」之一，3年示範期內將獲得中央財政給予的9億元示範城市獎勵支持。

為做好沈陽市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城市示範工作，沈陽市人民政府印發《沈陽市開展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城市示範工作若干政策措施》(沈政發〔2015〕33號)，制定七十五項支持政策措施(「**雙創七十五條**」)，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創業創新、拓寬融資渠道等方面，包括採取資本金注入、投資入股等方式進一步加大政府對擔保機構支持力度等。

沈陽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沈陽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沈陽市科技局、沈陽市財政局為貫徹落實雙創七十五條之精神，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支持小微企業融資工作的通知》(沈經信發〔2015〕92號)，制定了加快推進支持小微企業創業創新融資政策落實的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沈陽市政府擇優確定投資入股機構，由沈陽恒信以不控股為原則代表沈陽市政府出資，以直接投資入股或參股組建新公司的方式支持在沈陽市設立的為小微企業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機構增資擴股，增強擔保機構實力；(ii)沈陽市政府以不控股為原則，擇優支持區縣政府與社會資本、民營機構合作設立創業創新基金、小貸基金等小微企業發展基金，做大小微企業發展基金規模；及(iii)完善擔保風險補償機制，鼓勵擔保機構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進一步提升擔保機構的抗風險能力。

## 一般事項

設立恆華基金及遼寧瀚華擔保增資擴股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交易。設立恆華基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確認本公告提述對遼寧瀚華擔保的增資擴股概無導致集團在遼寧瀚華擔保的股本權益減少。增資交易完成後遼寧瀚華將繼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塗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